

養老領域中的代際衝突與代際公  
平——基於儒家倫理的視闡  
Generational Conflict and  
Generational Equity in Elderly  
Ca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fucian Ethics

王 珏

Wang Jue

摘要 Abstract

從世界範圍看，代際公平早已經是一個與養老金改革、醫療資源配置等問題深度捆綁的核心議題。代際公平危機首先凸

---

王 珏，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人文學院哲學系副教授，中國西安，郵編：710071。  
Wang Jue,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Xidian University, Xi'an, China, 710071.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我國養老保障制度的價值基礎研究”（14CZX045）基金專案。

《中外醫學哲學》XVII:1 (2019年)：頁 11-2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I:1 (2019), pp. 11-28.

© Copyright 2019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顯在養老金赤字上，並進一步危及到社會養老保險制度的公平性，危及到養老保障制度的基礎——代際契約。就倫理層面而言，如何在老齡化的壓力重構代際契約成為決定代際公平辯論走向的關鍵。本文擬簡述目前在代際公平辯論中佔主導地位的解釋範式，並批判性地審查其倫理意蘊與局限性。在此基礎上，本文擬提供一種基於儒家倫理思想的替代性的解釋範式。本文試圖論證儒家倫理及其蘊含的代際契約不僅為解決代際公平問題提供了新的思路，而且也為當前中國養老制度改革提供一些重要的政策建議。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generational equity has long been a core issue in pension reform and medical resource allocation. Indeed, discussion of generational equity involves a financial crisis related to pension deficits and the fairness of the pension system, which is a crisis that threatens the ethical foundation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institution, i.e., the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From an ethical perspective, how to reconstruct the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under the pressure of aging is crucial to the debate on generational equity. This study critically examines the dominant framework of the debate on generational equity and proposes an alternative interpretation framework based on Confucian ethics. Finally, this study argues that Confucian ethics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not only shed new light on the issue of generational equity but also provide important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the current pension system reform in China.

**【關鍵字】** 代際公平 養老制度改革 代際契約 代際衝突 孝  
儒家倫理

**Keywords:** Generational Equity, Pension System Reform, Intergenerational Contract, Generational Conflict, Filial Piety, Confucian Ethics

隨著中國社會老齡化的加劇，代際公平（generational equity）問題日益成為當前養老制度改革的重要語境和價值目標。以近年熱議的延遲退休方案為例，一方面，延遲退休被部分專家學者看作是“基於人均預期壽命延長和養老負擔代際公平的需要”的必

然趨勢（鄭功成 2012）；另一方面，推遲退休年齡的提議在實踐中卻遭到激烈的抵制，反對的聲音很大程度上恰恰是來自對社會不公的不滿，既包括對代際內正義的懷疑，也包括對代際間公平的擔憂（鄭秉文 2012）。圍繞著延遲退休的種種爭議表明，代際公平作為養老制度的重要價值基礎，是養老改革頂層設計中繞不開的議題，也是平衡各方利益，保證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事實上在最近幾年的學術和公共政策探討中，代際公平的價值理念已經滲透到養老保障制度建設的方方面面，包括養老保險與家庭負擔關係，公共資源配置中老年人群體與其他群體之間的關係，而成為一個新興的前沿研究熱點。

從世界範圍看，代際公平早已經是一個與養老金改革、醫療資源配置等問題深度捆綁的核心議題。早在上世紀八十年代，代際公平就已經成為美國養老保障領域中支配公共資源配置方式的最影響力的議程，並逐漸播散到歐洲其他受到老齡化壓力的國家。嚴格說來，代際公平並非一個新問題，而是一個自人類社會誕生以來就已經存在的老問題。在人類歷史上大部分時間裡，代際之間的資源轉移都是通過家庭或者家族內部的調節而獲得平衡的。但隨著現代社會人口和經濟結構的改變，代際公平問題產生了新的內涵，其關注的焦點轉移到老齡化壓力下國家養老保險制度的可持續性危機。這種可持續性危機首先凸顯在養老金赤字上，並進一步危及到社會養老保險制度的公平性，危及到養老保障制度的基礎——代際契約。從倫理層次上看，如何在老齡化的壓力重構代際契約成為決定代際公平辯論走向的關鍵。本文擬從代際契約的角度簡述目前在代際公平辯論中佔主導地位的解釋範式，並批判性地審查其倫理意蘊與局限性。在此基礎上，本文的第二部分將提供一種基於儒家倫理思想的解釋範式。通過這種比較研究，本文試圖論證儒家倫理及其蘊含的回饋式代際契約不僅為解決代際公平問題提供了新的思路，而且也應當成為當前中國養老制度改革的重要出發點。

## 一、“代際公平”的解釋範式

簡而言之，養老領域中的代際公平的首要關切就是如何在不同世代之間公平分配社會資源。目前佔主導地位的解釋範式包含有五點主張或預設，有學者將之概括為“代際公平”的解釋範式。(Williamson, McNamara, Howling 2003) “代際公平”解釋範式作為出發點的一個預設就是今日退休一代大體上財務狀況是穩健的、有保障的。在西方社會歷史上很長一段時間裡老年(old age)都與勞動能力下降、貧困聯繫在一起。隨著社會保險制度的建立，人們才開始普遍接受“退休”的概念，並視之為一項社會權利(social right)。二戰後美國養老金保障水準持續提高，顯現的結果就是老年群體裡的貧困率顯著下降。1970年美國65歲以上老人群體中接近1/4的人口生活在貧困之下，但到1982年這一數字已經下降到15%，到1998年下降到11%；與此同時，兒童的貧困率卻直線上升，1998年18歲以下兒童的貧困率上升為老人群體的兩倍，而在1970年兒童的貧困率還只有11%。(Preston, 1984, 44; Williamson, McNamara, Howling, 2003, 5) “代際公平”解釋框架傾向於將上述老人群體與兒童群體的貧困率對比的戲劇性變化看作是在養老保障領域中代際利益衝突、代際分配不公的有力證據。“代際公平”解釋框架的支持者敏銳觀察到，老年人口貧困率與人口結構變化趨勢正相反，這意味著它是福利制度因素介入的結果；而兒童群體貧困率的不正常上升恰恰證明現行以年齡為導向的福利制度是有嚴重缺陷的。“代際公平”範式的宣導者就將之歸因於福利制度的老年傾向(elderly-orientated)，即福利制度傾向於將更多的公共資源配置給老人，而不是兒童。由此出發，以Preston為代表的研究者指出一個倫理可辯護的、可維持的福利制度分配方案必須兼顧所有年齡群體的利益，而不能被特定群體(老年世代)的特殊需求所綁架。

“代際公平”解釋框架的第二點主張同樣與上述貧困率變化相關，但卻是立足於一種更具爭議性的歸因方式，即，相信在老

年人貧困率的下降和兒童貧困率的上升之間存在著因果聯繫。在“代際公平”解釋框架的宣導者看來，老年人福利的提升是以犧牲年輕人的利益，犧牲社會的未來為代價。越來越龐大的退休群體勢必會消耗越來越多的公共財政，擠佔本來可以用於兒童和年輕人的福利支出，而後者才是未來國家福利制度、乃至整個社會的支柱。他們進一步主張，削減老年人的福利專案以釋放資金用於兒童教育和年輕人的職業培訓。(Silverstein, Angelelli & Cook 2000) 但正如批評者所指出的，很難找到證據證明老年人口福利水準的提高是導致兒童貧困率上升的直接原因。相反，兒童貧困率的上升可以追溯到一些更直接地影響兒童福利的社會結構因素，比如離婚率上升、單親撫育增多、家庭支持力的下降等因素。兒童貧困率的上升對社會福利制度提出嚴峻的挑戰，但這些挑戰不應該被簡化為公共資源的代際分配問題，而掩蓋社會深層結構上的危機，即，支持社會團結的社會資本正處於衰退之中。(福山 2015, 71) 再次，“代際公平”的解釋框架總是伴隨著一種政治憂慮：隨著老齡人口佔總人口比率的逐步攀升，老年人群體會獲得更大的政治影響力，並利用其影響力操縱乃至綁架社會政策，使之與老年群體的利益高度綁定。一方面，“代際公平”的宣導者警告人們，現行的養老制度正面臨著嚴重的支付壓力，如果不採取包括削減養老金待遇，提高退休年齡等措施，養老福利制度很快就會陷入支付危機；同時又警告改革的視窗機會即將關閉。隨著社會老齡化程度的加深，一旦老年人憑藉其人數優勢獲得絕對的投票優勢時，就難以再推行任何會觸動老年人利益乳酪的制度改革。根據人口學家的測算，對德國——歐洲老齡化程度最高的國家——而言，改革的視窗期將在 2016 年關閉，之後德國將陷入老人政治 (gerontocracy) 。

“代際公平”解釋第四點主張是隨著養老撫養比的不斷攀升，現行的養老保險制度很快就會陷入收入不抵支，無以為繼的狀態。研究者經常援引社會撫養比資料作為這一主張的論據。撫養

比 (dependency ratio) 是指兒童和老年人人口佔供工作人口的比例。在當前老齡化的趨勢下，較低的兒童人口撫養比可以抵消較高的老年人口撫養比，以至於社會總撫養比可以在很長一段時間裡保持不變，或者只是略有升高。但是需要看到的是，雖然總撫養比保持不變，但是內在結構的改變——更多的老人和更少的兒童——依然會對福利制度造成巨大的壓力。更少的兒童與更多的老人意味著將來社會的撫養結構會越來越趨向於一個倒三角形（兒童在塔底，老人在塔尖），總有一天工作人口與需要負擔的退休人口的比例會達到無法負擔、難以為繼的地位。<sup>1</sup> 概括而言，只要目前全球人口變化趨勢不變，那麼養老保障制度的可持續性就是所有老齡化國家或早或晚都要面對的一個危機。

第五點，也是核心的一點主張是基於養老保險制度在老齡化壓力下不可持續前景，要求每一代通過繳納保險費來支付前一代的養老金是不公平的，是倫理上無法得到辯護的。具體論證如下：在現收現付式的養老保障制度中現在退休一代所領取的養老金是由工作一代轉移支付的，這意味著現收現付式的養老保障制度建立在隱含的代際契約，即每一代人退休後都能得到下一代的支持。然而人口老齡化趨勢勢必將上述代際契約籠罩於陰影當中。最迫切的最強烈的憂慮就指向現收現付式社會養老保險制度。

“世界各國的養老社會保險制度，在財務上基本上都是採用現收現付制度，從財務的角度看，它是一種即期平衡制度，而從分配的角度看，它是一種代際分配制度，即工作的一代贍養退休的一代。”（卡特、希普曼 2003，2）在老齡化背景下，根據經濟學對養老保險制度的“代際核算”（generational accounting）<sup>2</sup>，在現

- 
- (1) 根據聯合國人口處的估算資料，2045 年左右 60 歲以上老人佔全球人口的比重將超過 15 歲以下的人口。亞洲將成為老年人口最集中的地區之一。到 2050 年，韓國將趕超日本，成為 60 歲以上人口比重最高的國家之一，達到 40% 以上。中國 60 歲以上人口將幾乎到 1/3，高於英國。（參看馬格納斯 2012，44）
  - (2) 所謂“代際核算”是一種經濟學預測模型，通過這種模型，可以估算未來幾十年裡福利制度的繳費負擔與轉移收入是如何在不同世代之間分配的。（cf. Williamson & Rhodes 2011, 34）

有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未來的世代註定會面對越來越高的繳費水準，和越來越低的養老金回報。對“代際公平”範式的宣導者而言，養老保險所面臨的上述支付壓力不僅僅是單純的財政危機，而且是更深層上的權利危機（the entitlement “crisis”）（Quadagno 1996, 391），標誌作為其基礎的代際契約已經崩潰了：“我們這一代人為制度支付了成本，為的只是有權排隊，等待未來的退休金空頭支票”。（卡特·希普曼 2003, 13）對此狀況，McKerlie（2000）提出了一個犀利問題，在現行的人口和經濟條件下，現收現付的養老保險制度對年輕一代而言已經成為參與即損失（lose by participating），要求這一代在自身損失的同時支持上一代養老是否公平？（McKerlie 2002, 152）對此問題，一些“代際公平”的宣導者給出明確的否定回答：在老齡化所導致的人口和經濟壓力下，每一代人退休後由下一代支持的代際契約已經終結了。（Minkler 1987）

在重審“代際契約”的名義下，“代際公平”的解釋視角提出了大肆削減公共養老金的解決方案。大體有兩種改革路徑。一種改革方案是以收入水準來審查養老金福利（means-testing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並希望以這種方式降低在職一代的繳稅水準，以及減少養老金赤字。這種方案的支持者論證說，讓低收入的年輕人為更富裕的老年人付費是不公平的，公平方式應該是以收入水準作為標準來決定養老金，以確保資金將流向最需要的人。另一條改革路徑是要求將養老保險部分或全部“私人化”，即，要求盡可能壓縮通過公共福利系統轉移的養老金份額，降低養老金福利，將養老金保險推給市場解決。這種解決方案背後最有力的支撐是一種個人主義政治宣言，每一代人都應該為自己的養老金負責，在代際之間並不存在著相互支持的道德義務，或者更準確地說，並不存在支持這種義務的代際契約。

## 二、代際契約視角下的代際衝突與代際公平

自上世紀 80 年代興起的“代際公平”解釋模式的一大貢獻就是，它揭示了養老保險制度未言明的前提——代際契約——並將之帶入公共探討與倫理辯護的中心。養老保險制度的一個基礎承諾就是為所有有資格的制度參與者提供老年收入保障。如美國雷根總統在簽署 1983 年簽署《養老社會修正案》所宣稱的，“這個法令表明我們國家在任何時候對社會養老保險都有鐵定的承諾。……它保證那些目前正在工作的人，也有一個未來的合同：從今以後，他們將得到我們的保證，即在退休時能夠得到一份公平的給予（退休金）”。(卡特、希普曼 2003, 13) “代際公平”解釋模式的重要性就在於它強而有力地、甚至富於戲劇性地指出，這一承諾正處在無法信守的危險當中。諷刺的是，導致社會養老保險陷入困境的部分原因，恰恰是這一制度前期的巨大成功，有研究者將之稱為“老齡悖論”(aging paradox)。(Silverstein, Angelelli & Cook 2000, 280) 我們現在非常熟悉的“退休”(retirement) 事實上是一個現代社會保障制度剛剛發明出來的“現象”；在人類歷史的大部分時間裡人們，人們直到受傷、生病、因衰老而極度衰弱的時候才退出工作。並且這種“退出”是令人恐懼的，因為它往往意味著脆弱、衰落和貧窮，而不是由此開始人生下半場——由養老金保障的悠閒、輕鬆的退休生活。事實上，直到上世紀三十年代，社會養老保險制度普遍建立之後，退休才成為一項應得的權利(entitlement)。但悖論的是，恰恰是這些制度的極大成功(顯著降低了老年貧困率、提高老年生活品質，延長預期壽命)加大了制度所承受的經濟壓力——不斷上升的撫養比即是一個重要表徵——並最終體現為代際之間的張力關係。

所謂“老齡悖論”即圍繞著代際團結與代際分裂的學生兩極而發展的。(Silverstein, Angelelli & Cook 2000, 280) “代際公平”解釋框架的一大吸引力就在於它正面提出了“老齡悖論”問題，並



視之為老齡化壓力下福利國家必須解決的重大危機。自此之後，如何在代際之間公平分配公共資源就成為任何老年制度和老年政策探討中無法繞過的核心議題。此外，“代際公平”解釋框架的另一大貢獻則是表明養老保障制度不僅僅是與老年世代相關的制度，而與會影響到所有世代的跨世代制度（a system across generations）。社會養老保險的轉移支付性質使得退休人口的養老金本質上都是未來世代的負債，而福利制度又具有難於改革、長期鎖定的粘性，這使得在制定任何涉及到年齡因素的福利政策都必須謹慎考慮對所有關聯世代的影響，考慮世代之間的取予是否公平。“代際公平”解釋框架的支持者更進一步將世代之間公平分配的標準細化為兩個方向上的公平，其一是老人 vs. 兒童之間的公平，其二是退休世代 vs. 工作世代的公平。

雖然“代際公平”的解釋範式有力推動了對代際公平的公共討論和政治關注，但它同時也受到許多批評。在批評者看來，“代際公平”解釋框架的一些結論與其說是基於事實，不如說是出於價值前見而對事實的某種建構。就這種建構總是或多或少地帶有意識形態的遮蔽而言，“代際公平”解釋框架被認為放大了“老齡悖論”的某些方面，而遮蔽了另外一些方面，以至於使養老領域代際公平問題的討論趨於狹隘。

具體而言，“代際公平”解釋框架混淆了如下幾個重要的概念或問題。第一，混淆“年齡傾向”（age orientation）與“年齡不公”（age-inequity）。“代際公平”解釋框架的支持者認為如果僅僅以年齡為福利分配的標準，那麼在老齡化的條件下很可能出現工作一代為支付富有老年人口的養老金而承擔沉重的稅負負擔，但未來卻不能期望從制度獲得公平的回報；“代際公平”解釋框架的特殊之處在於它直接將上述經濟上的張力推出一種道德判斷，即，現收現付的養老保障具有善待老年人、虧待年輕人的年齡傾向，容易造成代際分裂和代際衝突，並進而主張用需求標準替代年齡標準，或者乾脆私人化養老保險制度。但是上述思路

有兩個問題。首先，“年齡傾向”僅僅意味在同一個福利制度框架下區別對待不同年齡群體的人，而區別對待不同年齡群體並不意味著不公平對待。以 Preston 等反復渲染的老人 vs. 兒童競爭（表現在老人群體貧困的下降，同一時期兒童貧困率卻是上升的）為例。僅僅數字上的對比並不能證明老人群體貧困率的下降是兒童群體貧困率上升的原因，因為事實上老人和兒童是由不同的福利項目來照顧的。兒童群體貧困率上升可以歸咎於多方面因素，比如，離婚率上升、單親撫育率上升等社會因素，很難說，養老金支出比例提高是兒童群體貧困率上升的直接原因。只有能在養老金支出變化與兒童貧困率變化之間建立起明確的因果關係，我們才能說上述張力關係是代際衝突的表徵。但這種指控恰恰是找不到足夠事實證據。(Silverstein, Angelelli & Cook 2000, 280)

其次，只要人類生存還必須經歷出生、生長、衰老、死亡的生命週期，那麼年齡就始終是一個社會組織以及權力、義務分配的基本標準。問題的關鍵並非公共資源是否應當按年齡標準分配，而是福利專案的年齡傾向對個體生命週期的差異性影響能否在更大的尺度上達到平衡。換言之，建立一種公平對待所有年齡群體的制度需要謹慎對待福利制度的年齡傾向，但年齡傾向應當是代際公平討論的起點，而不是終點。

第二，“代際公平”的解釋框架混淆了代際不公平與代內不公平。“代際公平”的解釋框架認為工作者與退休者的矛盾已經代替階級矛盾成為福利國家的首要矛盾，既然養老金逐漸成為公共資源的最大開支。在代際衝突的框架下，主張“代際公平”的改革者傾向於將養老金赤字解釋為貪婪的老人過多消耗了屬於子孫世代的資源，但這種解釋模糊了一個重要事實，即，老人群體並不是鐵板一塊的。事實上老年人口內部可以區分出不同的亞群，不同亞群具有相差甚大的經濟狀況和經濟地位。比如缺乏足夠養老金保護的農村老人，少數族群老人，老年婦女，以及缺乏家庭保護的孤寡老人是其中格外脆弱的群體。如果不加區別地降

低養老金待遇，那麼很可能會將最脆弱的群體置於最不利的境況。<sup>3</sup>

第三，“代際公平”的解釋框架混淆了老齡化問題與代際問題。如前所述，“代際公平”問題興起的直接背景是老齡化壓力下的養老保障制度的可持續危機，就此而言，“代際公平”問題的核心已經深深嵌入現代社會老齡化危機背景。並且，世代概念與代際關係也是理解老齡化問題的重要切入點。但是兩者依然不能完全等同起來。如果將“代際公平”問題僅僅看作是一個代際之間的權利危機（the “entitlement” crisis），會大大壓縮理解和解決問題的理論空間。比如性別公平問題會被邊緣化，而就傳統性別分工總是傾向於由女性提供照料工作而言，性別公平就成為代際公平的孿生問題。在追求代際公平的目標時，必須注意保護女性的平等權利和公平利益。此外，一種關於“代際公平”的權利視角也會忽略宏觀維度上的（即通過社會養老保險）代際轉移交換與微觀維度上的（即家庭內的）代際轉移交換的交互作用。如我們下文將看到的，“代際公平”問題不僅僅是關於代際之間分配比率的單純討論，而且植根一系列更深層的討論：如何在變化了的條件下重構代際契約，如何重新定義“老年”的意義，以及如何理解正義社會的結構。

此外，“代際公平”解釋範式所支持的養老金改革方案也無法直接適用於中國。首先，壓縮社會養老保險顯然並不適合於社會保障程度原本就不發達，區域間不公平問題嚴重的現階段中國國情。其次，“代際公平”解釋範式帶有過分強烈的個人主義價值預設，並將改革方案片面限定在國家福利制度公共支付的維度上，而將私人領域中的代際交換互助完全排除於道德考量之外。如我們下文將看到的，這種自由主義模式過分縮減了代際契約的內容，難以維持一個富有內容同時富有彈性的代際取予均衡模

---

(3) 日本 NHK 節目組所錄製的《老後破產》的紀錄片就直面了養老金系統中最脆弱群體的悲慘狀況。

式，而後者恰恰是一個充滿不確定性的老齡化社會所需要的；此外，它在一個關鍵點上也背離了中國人在養老問題上的道德直覺。在中國研究者視野中養老從來不是一個單純的社會福利保障問題，養老秩序達成與否直接關聯人倫秩序的存廢。與其西方同行相比，中國學者似乎同等關注（如果不是更關注）家庭內代際公平，並將家庭養老領域出現的孝道衰落、“恩往下流”等現象看作是代際公平失衡的危險表現。在中國的文化價值中，關於代際公平的考量必然跨越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的二元劃分。如果說西方語境中談論“代際公平”問題時往往聚焦於是某一年齡群組（比如美國嬰兒潮一代）在競爭公共資源時是不是佔據了不公平的份額，中國語境下的“代際公平”討論關注的卻主要不是代際競爭的這一面，而是代際團結失衡的危險。這種價值視野上的差異不應當僅僅看作是一種單純的文化偏好，相反，其中隱藏著解決中國養老領域代際公平問題的重要倫理資源。

### 三、“代際交互依賴”的解釋範式：基於儒家倫理的視閾

早在上世紀 80 年代，中國著名社會家費孝通就提煉出“回饋模式”，作為均衡社會成員世代間取予的中國傳統模式，並將之與西方社會的“接力模式”嚴格區分開來。用公式來表示，西方的公式是  $F1 \rightarrow F2 \rightarrow F3 \rightarrow \dots \rightarrow Fn$ ；中國的公式是  $F1 \leftrightarrow F2 \leftrightarrow F3 \leftrightarrow \dots \leftrightarrow Fn$ （F 代表世代， $\rightarrow$  代表撫育， $\leftarrow$  代表贍養）。兩個模式的差別就在於前者不存在子女對父母的贍養這一義務，而後者則強調代際之間交互義務。這種植根於儒家孝道的“回饋模式”不僅僅是無數中國家庭仍然實踐著的日用倫常，也成為中

國學者研究代際關係和養老模式的一個主導視域。<sup>4</sup>基於這些儒家倫理資源，可以發展出一種“代際交互依賴”的解釋範式來理解代際之間的公平分配比率。

不同於“代際公平”模式強調不同年齡組之間的零和競爭，“代際交互依賴”模式更強調代際之間始終存在著的團結紐帶。就人類是有限的、相互依賴的生命體而言，不同代際之間的經濟交流始終是任何社會的核心建構，並且這種交流包括兩個相互補充的管道，既通過家庭內親屬關係，同時也通過公共福利系統。具體而言，“代際交互依賴”模式包含有三點代表性主張，這些主張顯著區別於前述“代際公平”的解釋框架，並由此提供了一條替代性的思路。

第一點主張是不同代際之間有很大互助交流的空間，因而對老年群體的財政補貼並非一定意味著其他年齡群體的損失。將“代際公平”問題片面地塑造為老年人與年輕人之間的競爭不合理遮蔽了代際之間相互依賴的那一面：其他年齡群組不僅僅是競爭公共資源的對手，他們也可能是我的父母、我的兒女，我的孫輩。我們應當看到，就養老金減輕了成年子女的贍養壓力而言，養老金制度也會間接使年輕一代受益。並且養老金往往會通過老年父母對成年子女的直接或非直接的資助而逆向回流到年輕一代，這樣一種家庭內部持續發生的代際交流可以有效降低國家福利代際負擔不公的壓力。此外，老年群體也會間接受益於主要面向年輕人和兒童的福利政策，畢竟老年人的根本福利依賴於有源源不斷的新生勞動力補充養老金來源。

(4) 80年代、90年代和2000年代的社會調查資料都表明家庭養老在中國當代社會仍然是一個行之有效的制度，雖然也面臨著種種挑戰，尤其是在農村地區。（參看費孝通 1983）其次，《憲法》規定：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我國《婚姻法》第21條也規定：子女對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子女不履行贍養義務時，無勞動能力或生活困難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給贍養費的權利。就養老是涉及倫理、政治和實踐的綜合問題而言，它不能不受所置身的文化環境的影響和制約，而對中國人而言，最重要的文化因素就是家庭及孝道。

儒家的回饋模式事實上支援了家庭內部服務和資源的雙向流動，不僅僅是成年子女對老年父母的供養，父母所擁有的資源，包括他們從社會養老保障系統獲得的資源，也會以迂回的方式回流到子女及後代。在儒家傳統中家庭通常被看作是休戚與共、痛疾相救的親密共同體，所謂骨肉之親。從這種傳統的代際關係中衍生出一種可以稱之為‘責任倫理’的機制。不僅子代對父代負有孝敬、贍養的義務，而且老年人到了需要幫助的時候，出於儘量減輕子代負擔的責任感，他們也會通過降低生活標準，減少需求等途徑，達到減輕家庭的養老負擔的目的。(楊善華、賀常梅 2004) 這種雙向的交流幫助減輕了國家福利制度內部代際不公的壓力。此外，這種從父母到成年的逆向資助的行為也是對國家福利系統的一種重要補充。相關的社會學研究已經表明，家庭養老的存在使得不同代際的利益衝突有了在微觀層次上溝通和調和的可能性，亦即，家庭養老可以為福利國家的養老金改革提供緩衝空間；相反，如果家庭養老衰落的話，那麼養老體系就會陷入對社會保險路徑嚴重依賴，而潛藏巨大的制度性風險。就此而言，無論從微觀維度還是宏觀維度上看，代際公平關係在深層次上是通過家庭這個社會細胞來調節、維持的。

第二個觀點是老年群體並非是鐵板一塊，相反存在著地區間、階級間、性別間的巨大差異。“代際公平”的解釋範式傾向於用代際鬥爭代替階級鬥爭和性別鬥爭，極易忽視和掩蓋代際內不公，加劇社會分裂。儒家會認為參與代際契約的並非離散的不同年齡群組，也不僅僅是單個的個體（這些個體分別屬於不同的世代），而是不同的世代通過家庭作為一個整體參與到代際之間的取予關係當中。換言之，就維持養老領域中的代際公平而言，家庭並非如自由主義所相信的那樣是一個無關因素，相反，它是一個關鍵的行動者，是平衡代際之間取予關係的不可或缺的仲介。並進而在養老問題上強調家庭與國家混合責任的立場。首先，儒家傾向養老家庭責任的立場最清楚地表現在《孟子》的這段話

中：“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孟子》第一篇上第七章）孟子甚至給出保持家庭充裕的具體標準，以之為仁政的根本，“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其次，假使家庭中人人生活充裕是社會和政府的分配目標，那麼很自然的那些沒有得到家庭給予-接受網路庇護的人應該優先得到政府的適當照顧。一種儒家社會正義觀會主張政府資源優先配給四類人：“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孟子》第一篇下第五章）

第三點，不同於“代際公平”視角預設的原子式個人主義的倫理視角，“代際交互依賴”視角的出發點是社群價值，強調社群對脆弱的、需要依賴的成員的支援義務，強調代際之間生命的深層聯結與共同利益。雖然同樣重視老齡化壓力下國家福利制度的可持續性危機，但是“代際交互依賴”模式並不將危機看作是根源於現收現付式養老保險制度的內在缺陷，而是僅僅將之看作是對國家養老保險制度局限性的提示。國家養老保險制度並非一個孤立的領域，相反，只有嵌入到更大範圍的（包括家庭內部和公共福利制度兩個管道）代際互助交流之中，並以後者為根基，我們才能在代際之間保持取予的動態平衡。落實到制度層面，基於“代際交互依賴”的代際契約會更強調家庭的作用，強調家庭與社會的混合責任。如人口學家易富賢所提出的“園林模式”就是一個頗具代表性的思路：“傳統家庭模式像森林的大樹，而社會福利制像室內的盆景，好看，但長不大……是故，應該建立“林”模式，在各親其親，各子其子”的基礎上，“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家庭為主，社會為輔”。（易富賢 2018，43）回到代際公平討論中的最原初的問題，“如何在不同世代之間公平分

配社會資源”，我們從儒家倫理資源及其所蘊含的代際契約獲得的最大啟示就是：家庭是回答上述問題的一個不可或缺的語境，對代際公平問題的回答也必須“始於家庭”（starting at home）。儒家與自由主義的上述分歧不僅僅是文化背景上的分歧，而是觸及到一個更基礎的問題：如果從討論的圖景中去除家庭，或者至少邊緣化家庭，關於代際公平問題的討論會缺失什麼？從以上分析可見，缺失的部分包括：1. 遮蔽了代際團結與相互依賴的基礎作用，實際上代際公平問題的提出已經以下述事實為基礎：亦即，人的存在在根底上是相互依賴、休戚與共的，而家庭是實現這種依賴的首要倫理場所；2. 遮蔽了代際公平問題是一個多維度的複合問題，養老資源配置的公共方面和通過家庭的私人轉移總是交織在一起，相互滲透、相互影響。3. 遮蔽了定義“代際公平”的最佳語境並非個體自身，而是個體衰老和世代更替過程中的一些共用的期待和義務——即隱含的代際契約——而後者會隨不同社會文化與倫理而有不同的內容。

#### 四、結語

綜上所述，儒家倫理及其所蘊含的代際契約支持一種超越私人生活與公共生活二元對立的代際公平理念，從這種代際公平的理念出發，在政策層面上，儒家正義論支持構建一種以家庭養老為中心，國家福利制度為主導、社區服務為依託的養老保障體系。<sup>5</sup> 並且強化家庭養老的中心地位是這條道路能否成功的關鍵環節。合理建構的家庭養老模式不僅可以延續中國傳統，而且可以有效溝通養老制度的宏觀與微觀層面，緩解代際之間的可能衝突，增強代際之間的團結紐帶。換言之，能否激發和提升家庭作為社會團結基本單位的功能和作用是決定當前代際公平危機走向

(5) 這也與中國政府在養老問題上的基本政策相一致。2000年8月19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老齡工作的決定》提出今後一個時期中國老齡事業發展的目標是：建立以家庭養老為基礎、社區服務為依託、社會養老為補充的養老機制。



的一個關鍵因素。雖然在當代變化的社會條件下孝道面臨著嚴峻的挑戰，但這並不意味家庭養老已經過時了，而只是意味著家庭養老需要社會力量的更多支援。例如需要國家制定實質性社會政策來保障家庭養老，如提供家庭養老的稅收優惠政策、社區支援系統等等，也包括通過教育樹立敬老、愛老的社會風尚。再比如可以在做實個人帳戶的同時，嘗試設置家庭帳戶，使得家庭成員間通過“家庭帳戶”的統籌使用更好實現家庭內部的代際團結和互助，以達到所有家庭成員各自生命週期內資源更合理、有效的配置。

##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卡特、希普曼，李珍等譯：《信守諾言——美國養老社會保險制度改革思路》，北京：中國勞動社會保障出版社，2003。Carter M. and Shipman W. *Promises to Keep: Saving Social Security's Dream*, translated by LI Zhen, et al. (Beijing: China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Press, 2003).
- 易富賢：《從全球視角探求中國人口新政》，《中國經濟報告》，2018年，第5期，頁39-44。YI Fuxian. “Exploring China’s New Population Policy from a Global Perspective,” *China Economic Report*, 5 (2018): 39-44.
- 喬治·馬格納斯，余方譯：《人口老化時代——人口正在如何改變全球經濟和我們的世界》，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12。Magnus G. *The Age of Aging: How Demographics are Changing the Global Economy and Our World* (Beijing: Economics Science Press, 2012).
- 楊善華、賀常梅：〈責任倫理與城市居民的家庭養老——以‘北京市老年人需求調查’為例〉，載《北京大學學報》，第41卷，第1期，2004年，頁71-84。YANG Shanhua and HE Changmei. “Responsibility Ethics and Family Pension of Urban Residents – A Case Study of ‘Survey on the Needs of the Elderly in Beijing’,” *Journal of Peking University*, 41.1 (2004): 71-84.
- 福山，唐磊譯：《大斷裂：人類本性與社會秩序的重建》，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Francis Fukuyama, *The Great Disruption: Human Nature and the Reconstitution of Social Order*, translated by TONG Lui (Guil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5).
- McKerlie, D. “Justice between the Young and the Old,”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30.2 (2002): 152-177.
- Minkler, M. “The Politics of Generational Equity,” *Social Policy*, Winter.

- Preston, S. "Children and the Elderly in the U.S.," *Scientific American*, 251.6 (1987): 44-49.
- Quadagno, J.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Myth of the Entitlement 'Crisis'," *The Gerontologist* 36.3 (1996): 391-399.
- Silverstein, M., Parrott, T. M., Angelelli, J. J., and Cook, F. L. "Solidarity and Tension between Age Groups in the United States: Challenge for an Aging America in the 21st Centu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9 (2000): 270-284.
- Williamson, J., McNamara, T., Howling, S. "Generational Equity, Generational Interdependence, and the Framing of the Debate over Social Security Reform,"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xxx.3 (2003): 3-14.
- Williamson, J., and Rhodes, A. "A Critical Assessment of Generational Accounting and Its Contribution to the Generational Equity Debat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eing and Later Life*, 6 (2011): 33-57.